

### 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保安服务项目〈项目名称〉（项目编号：ZZDY-2025-001〈项目编号〉）第4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直属学校、玉山镇、蓝桥镇、九间房镇、三官庙镇、汤峪镇中小学及幼儿园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终南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60.4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.01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/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/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终南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01月26日